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一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4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8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坤正资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一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一包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6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4.6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睿筑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包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53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6.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 / ），属于（ / 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 / 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方家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.0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1月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十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五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8781.7750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579.31166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策资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（18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）（标段6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（标段6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0人，营业收入为17666.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22.3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

(18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青海卓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）的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七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村庄规划编制包七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得力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4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得力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人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若无此项内容，可不提供此函。